

中央美术学院“平安校园”创建

工作简报

第21期

中央美术学院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3年9月11日

安全工作更要“尽精微”

我院召开第七次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会

9月11日，我院召开第七次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会议，安排部署近期“平安校园”创建有关工作和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安全工作。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党委书记高洪，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、副院长董长侠出席会议并讲话，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、副院长谭平，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、党委副书记孙红培出席会议。各院系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。

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党委书记高洪强调，一流的大学一定是平安的校园。涉及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的事情，是天大的事情，要警钟长鸣，容不得麻痹和松懈。人命关天，安全工作更要“尽精微”。要以迎接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入校检查验收为契机，进一步明确责任，完善制度，提升学院安全工作水平。

要结合创建工作，进一步严格学生安全管理，深入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。各院系、各部门要按照学院创建办的安排，将各项创建工作落到实处。



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、副院长董长侠对下一步的校园安全工作和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提出四点要求：第一，各院系和有关部门要召开一次新学期安全工作会，重点查找和梳理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，检查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在本单位的落实情况，并研究提出整改措施。要将会议召开情况形成会议纪要，报院办留档备存。要专门对学生开展一次安全教育，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。第二，要对本单位的所有房间进行安全检查，重点检查师生违规吸烟，以及防火安全管理规定、禁烟标识、安全责任人在教室（工作室）张贴宣示的情况。第三，保卫处要加强制度建设和各项基础工作，制定出

台严禁将宠物、自行车带入教学楼和学生公寓的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对学生违规吸烟的处罚措施。第四，各院系也要加强对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的宣传，要通过在院系工作会上强调创建工作，在宣传和布告栏张贴创建工作宣传资料，使本单位师生员工真正重视和行动起来，投入到创建工作中来。

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、保卫处处长陈六生传达了9月6日市公安局文保总队高校保卫处长会议精神，介绍了市委教工委“平安校园”检查组入校检查验收工作流程，并对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校园安全工作做了安排。陈六生处长重点强调了“平安校园”创建三个方面的工作：（1）支撑材料整理。关于各院系的支撑材料，根据市委教工委联络员8月22日的指导意见，要在2013年材料的基础上，再整理和完善过去两年的材料，其中安全检查记录要保证每年不少于4次。关于各部门的支撑材料，要按照《标准》中明确的分解责任，逐项整理材料。有缺项的要抓紧补齐。涉及到制度的要抓紧拟文，不能出现扣分的项目。下一步，创建办将对各院系、各部门的支撑材料整理情况逐个走访。（2）汇报材料。创建办正着手综合报告的起草工作，综合报告分主报告和特色报告两部分。请有关部门根据《标准》明确的责任分工，抓紧起草子报告。学工等部门还要起草有关特色报告。（3）消防演习。我院上学期组织过一次消防演习。下一步，将在总结上一次演习经验和不足的基础上，完善演习方案。请各院系按照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，积极落实各项工作，确保我院今年11月顺利通过市委教工委入校检查验收。